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九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張曼莉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孫日孝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鄭小玲女士

周潮明先生

呂啓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²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灣仔區)

蔡志輝先生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1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秘書

楊海玲女士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候任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鍾嘉敏議員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副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因出席另一會議，所以將稍遲出席本會議；為免耽誤會議時間，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顏文駿先生，他由下次會議起接替楊海玲小姐作委員會的秘書。副主席報告，教育局張就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教育局蔡志輝先生代替。副主席報告，鍾嘉敏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51條(1)，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負責人

1.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盧天送委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9/2014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3/2014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0/2014 號文件)

4.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有三份，合共 57,720 元，它們也是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撥款。

(何錦昌先生及關翠萍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社會福利署-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社區建設委員會 13/2014 號文件)

5. 副主席歡迎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何錦昌先生及東華三院樂群家居照顧服務主任關翠萍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李碧儀議員及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出席會議。會議至此交回李碧儀議員主持。)

6. 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簡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背景及目的，並表示全港由六個非政府機構營辦此服務，其中香港區域包括中西南區及離島、東區及灣仔，由東華三院負責提供服務。

7. 東華三院何錦昌先生續簡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對象及轉介途徑。東華三院關翠萍女士向委員介紹服務的詳細內容，當中包括：(一)服務目標；(二)服務地區及對象；(三)服務內容；(四)服務的申請方法；及(五)服務的收費及時間。
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歡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委員查詢申請減免服務費用的手續及條件，並詢問是否由社會福利署作有關審批。另外，委員建議於申請表上增設申請減免服務費用一欄，讓申請者在初次遞交申請時，可於申請表中列明有關訴求；及
 - (ii) 查詢正申領綜援的人士若申請豁免，當中有否設置任何限額。同時，委員詢問，現正申領傷殘津貼的人士，在申請上述服務時，他們會否獲得任何豁免。
9. 東華三院何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在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時，院方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有經濟困難的申請者提供所需要的服務；
 - (ii) 正接受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每月最多可獲豁免 988 元，亦即每月收費的上限；
 - (iii) 至於正接受傷殘津貼的人士，據何先生了解，社會福利署暫未有豁免的安排；及
 - (iv) 表示如申請者有經濟方面的困難，亦可向東華三院申請援助，院方會因應申請者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0.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黃女士感謝委員對服務的支持，並會向署方反映在申請表內增設申請者經濟狀況一欄的建議；
 - (ii) 黃女士表示正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可向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特別資助，服務機構會使用指定表格，證明服務使用者所使用的服務及費用。待完成有關的審批程序後，社會保障辦事處便會向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有關津貼；及
 - (iii) 至於沒有申領綜援而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正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黃女士表示，署方要求服務機構設立費用減免或寬免的機制，以照顧此類人士的需要。
11.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中度殘疾人士是否也可申請豁免。同時，委員查詢院方審批服務的準則及決定不同個案先後次序的方法；
 - (ii) 查詢服務的評估及上訴機制，並查詢有關學童服務的銜接。同時，委員詢問，假若居住在離島的長者申請了搬遷，院方會否提供過渡的安排，好讓長者預早適應環境的變遷；及

- (iii) 查詢在上訴或覆檢失敗後，申請人須待多久才可再次遞交申請。另外，委員查詢個人照顧服務具體的內容。若申請人正接受其他個人照顧服務的援助，院方會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12. 東華三院何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由於這個服務的主要對象是嚴重的智障及肢體傷殘人士，因此，屬於中度的殘疾人士並不屬於這個服務的對象。不過，何先生表示，若接獲這些個案，院方會為申請者作出轉介。他表示地區支援服務會為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上門照顧、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服務。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主要服務嚴重的殘疾人士及專門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 (ii) 表示服務的評估將由合資格的社工擔任評估員。經評估後，院方便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服務，而有關的服務評估並不設覆檢。何先生補充，評估員會以客觀的標準進行評估，如查詢申請人過往三個月抽筋的次數，因此，他相信有關的評估是客觀及公平的；
- (iii) 表示院方只會為在家住宿的嚴重殘疾學童提供有關服務。何先生解釋，特殊學校基本上已為於校內住宿的學童提供個人照顧及基本的護理服務，因此，院方會在學童放假回到家中住宿時才提供有關支援，以減輕家庭或照顧者的壓力；
- (iv) 由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是一全港性的服務，所以，即使服務使用者需要搬遷到其他地區，院方也可為他們提供轉介，使他們繼續享用服務；及
- (v) 指出個人照顧服務的內容包括：體位轉移、餵食、沐浴及儀容整理等。何先生表示，一般而言，服務重疊的情況應不會出現。在推行有關計劃時，署方及機構的理念是希望資源能有效地分配給有需要人士。

13. 社會福利署黃女士補充如下：

- (i) 有關對非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支援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除了提供中心服務外，還會向中度或輕度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 (ii) 有關服務的覆檢機制：服務暫未設有評估覆檢的機制，但黃女士表示可向署方反映委員的建議；及
- (iii) 有關服務重疊的可能性：黃女士解釋，嚴重殘疾的長者，除可選擇接受此服務外，亦可考慮接受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可分為兩類的個案：(一) 體弱個案：即缺損程度達中度或以上及(二) 普通個案。如屬普通個案的長者，他們並不需要通過評估，便可獲機構提供支援服務如送飯、護送等。至於體弱個案，通過評估後，機構會提供一系列護理服

務，內容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相若。為免服務重疊，有關的長者不可同一時間接受此兩項服務。

14. 主席希望署方可考慮增設上訴及覆檢評估的機制，以便服務申請者身體狀況改變時，可替他們再次進行評估。同時，主席希望署方可定期檢討服務，以防服務被濫用。最後，主席歡迎委員向東華三院轉介合適的個案。

(何錦昌先生及關翠萍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離席。)

第 5 項：二〇一四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工作計劃

15. 主席表示，與副主席商討後，建議以舉辦節日慶祝活動、長幼共融活動、青少年公民教育活動、民族共融活動、倡廉活動及大廈管理活動等為二〇一四年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方向。
16. 主席請各委員就建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17. 委員就上述工作計劃有以下意見：
 - (i) 支持上述的工作方向；
 - (ii) 在制訂二〇一四年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建議委員會預留活動計劃，若年中獲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回撥時，委員會能善用這筆額外的資源；及
 - (iii) 為強化灣仔區區節的形象，所有委員會審批的活動均會納入灣仔節的活動中，因此，委員建議要預先與申辦團體說明這點。
18. 主席詢問灣仔節的活動時間表。
19. 委員表示，灣仔節覆蓋整個 2014/2015 年的財政年度，並預計 4 月至 6 或 7 月為活動的籌備階段。
20. 委員備悉二〇一四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第 6 項：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 15/2014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於上次會議後，委員同意參加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的資助計劃。為了讓區內青年認識《弟子規》，鼓勵他們重視傳統禮儀和規範，並藉以宣揚愛家、尊重和關愛的訊息，現建議邀請灣仔青少年發展協會合辦「灣仔區公民教育校園活動—Share·家添愛」活動。
22. 主席簡介「灣仔區公民教育校園活動—Share·家添愛」的活動內容。主席表示，現建議就上述計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 20 萬元的撥款，然後再向灣仔區議會申請 7 萬元撥款。因此，有關計劃的總預算為 27 萬元。

另外，為趕及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四月份的會議，主席建議以傳閱方式，先由委員會表決有關申請，然後再於四月份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有關申請。

23. 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不會全額向團體批出 20 萬元。因此，在制定整個活動計劃的預算時，委員建議以低於 27 萬元為預算，即使公民教育委員會不能全額批出 20 萬元，委員會也可以區議會撥出的 7 萬元補回差額。
2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灣仔區公民教育校園活動—Share·家添愛」的計劃內容及方向，並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的財務安排。

第7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5.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2/2014 號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計劃 2014	灣仔區校長聯會	14,870	14,87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獎項開支最高津貼額為 1,250 元的限制； 2. 是次 14,87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14/2014 號	2014-2015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	灣仔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25,500	25,500
備註： 1.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宣傳開支最多佔總開支的 15% 的限制； 2. 是次 25,5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3.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審批及通過。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8/2014 號	愛與活力慶回歸 – 合唱團演唱會	灣仔社區聯會	17,350	17,350
備註： 1. 盧天送委員避席； 2.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限制； 3. 是次 17,35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4/15 年度撥款；及 4. 委員支持合辦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審批及通過。				

其他事項

第 8 項：2013「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協辦機構函 (社區建設委員會 11/2014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主辦上述活動的機構過往也會先發邀請函給委員會，獲委員會同意後才把委員會列為協辦機構。但於 2012 及 2013 年的「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主辦機構在沒有發協辦機構函給委員會的情況下便把委員會列為協辦機構。主席表示，2013 年「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活動已完結，她希望委員通過有關事項，並建議致函主辦機構，提醒他們應先發協辦機構函給委員會，並獲委員會同意後才把委員會列為協辦機構。

27. 委員同意以委員會名義致函主辦機構，表達對有關活動於 2013 年的安排不滿。如主辦機構希望 2014 年繼續邀請委員會作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委員希望他們能以信函作正式的邀請。

28.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特區政府施政十件大事評選」秘書處就上述事項表達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30. 主席感謝楊海玲小姐一直以來為委員會服務，並歡迎顏文駿先生的到任。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正式通過。